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6-2027 学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335-GLSZ

甲方：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广西玉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零叁万玖仟捌佰伍拾陆元（¥2039856.00）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第四条 交付

1.服务开始时间：合同约定的服务之日起；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分 12 个月支付，每月 15 日前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12（无息），甲方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乙方指定账户，转账前乙方将相应的足额服务发票交给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未及时支付的，不计入支付时限，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拨付进度情况，并及时申请协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0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总金额 0.0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 %，超过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0.0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

4. 乙方须严格遵照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足额配置物业服务人员，且所有服务人员的资质、技能、从业标准均需完全符合服务要求。甲方核查发现乙方服务人员数量不足、人员资质不达标时，乙方须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员整改、补配、替换工作，确保人员配置完全达标；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人员缺口

对应的投标文件中对应岗位的月度服务费标准扣除相应人员工资及违约金。

5. 若乙方整体服务质量、服务规范、服务成果未达到合同及投标文件约定标准，乙方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须收到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启动整改，并在 3 日内完成落实整改，直至服务质量验收合格。

6.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恶性服务纠纷、重大舆情事件等严重违规情形的，不受本合同一般性违约三次处理流程限制。甲方有权即刻启动追责程序，单方解除本物业服务合同，无需提前告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次事件产生的全部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专项违约金。

7. 一般性违约分级处理机制（不适用于重大安全事故、恶性事件）；第一次违约：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并通过甲方验收；第二次违约：甲方对乙方出具书面告诫并组织约谈，对乙方加重违约处罚，乙方须按期完成整改；第三次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物业服务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可立即启动新的物业服务招标工作。

8.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2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如政府收回或调整采购单位办公地点，造成甲方服务点减少时，甲方有权变更合同，相应减少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的合同金额。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

甲方（公章）：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5808500

开户名称：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秀峰支行

银行账号：660010005848900010

日　　期：

乙方（公章）：广西玉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5-3266708

开户名称：广西玉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江南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111704009201000349

日　　期：